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17-02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5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5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5月12日至2017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监事履职评价结果报告	√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
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8	关于聘任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拟发行金融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和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进行披露。各议案具体内容将在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5、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或网络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26	杭州银行	2017/5/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2017年5月9日(星期二)-5月10日(星期三)
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三)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27楼
(四)会议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27楼
邮政编码:310003
联系人:沈女士
联系电话:0571-87253058、85151339
传 真:0571-85151339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参会人员需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法人股东
委托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注册号:
个人股东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联系方式: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监事履职评价结果报告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8	关于聘任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拟发行金融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17-006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18日、4月19日、4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内部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7年4月18日、4月19日、4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内部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书面函证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4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4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如下:
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临时性的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

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临时性的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董事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6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4月20日,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股份”或“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76号文核准,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578,4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8,184.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139,358.7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7,858,825.25元。该事项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8-21号)验证确认,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该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3年10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014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015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15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016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临时性的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

经营效益。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有利于解决公司生产经营临时性的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同意公司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短期资金压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意公司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1)万里股份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万里股份业务发展的需要,且未违反其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万里股份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

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及时、足额地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3)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万里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4)万里股份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万里股份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万里股份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申请。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四)《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5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龙勇先生主持。

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龙勇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将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有利于解决公司生产经营临时性的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北部湾旅 公告编号:临2017-046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龙满族自治县祖山新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秦皇岛新绎旅游有限公司与秦皇岛旅游控股有限公司、青龙满族自治县祖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合资设立青龙满族自治县祖山新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祖山新绎旅游”)。
本次合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合资公司已于近期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为更好实现公司旅游业务的战略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秦皇岛新绎旅游有限公司与秦皇岛旅游控股有限公司、青龙满族自治县祖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拟设立合资公司。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2)。

本次合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资公司工商登记情况
合资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了青龙满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合资公司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21MA08EYFN23
名称:青龙满族自治县祖山新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燕山路中段北侧
法定代表人:赵金辉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04月19日

营业期限:2017年04月19日至2057年04月18日
经营范围:旅游开发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景区营销策划;旅游观光车;索道运输服务;旅游产品开发、销售;票务代理;旅游包车;旅游纪念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秦皇岛新绎旅游有限公司持有祖山新绎旅游70%的股份,秦皇岛旅游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祖山新绎旅游25%的股份,青龙满族自治县祖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祖山新绎旅游5%的股份。
特此公告。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17-023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董事王煜为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的《春秋航空关于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2017年4月19日,公司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煜,其他登记信息未变。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83937X75
名称: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上海市市长宁区西环路1558号(乙)
法定代表人:王煜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58.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1日
营业期限:2004年11月1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内地至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周边国家的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公司间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业务;市际包车客运;市际定线旅游客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理货物运输保险、健康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险;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工艺品、家用电

器、通讯设备、日用百货批发零售;职工食堂、航空配餐(限分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